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师政人事〔2017〕63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和原则

(一)我校导师考核旨在强化导师岗位和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考核采用合格考核和评优考核相结合,坚持科学、公正、简便的原则,合格考核主要强调对导师的基本业务要求,评优考核采用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分层次的评价原则,在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基础上,突出对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导师业务能力的考核。

二、考核的对象和时间

(一)考核对象为担任我校导师3年及以上,且在考核期内至少有一届毕业生的在岗导师,包括我校在编在岗导师和在我校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外单位兼职导师。

(二)考核每3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的10月份进行。

三、考核的种类和要求

(一) 考核分合格考核和评优考核，每位导师必须参加合格考核，合格考核的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导师可自愿参加评优考核。

(二) 评优考核内容包括指导研究生的质量、本人业绩和院系对导师评价三部分组成。

(三) 考核的相关业绩以开始考核工作当月向前计算3年为限。

(四) 评优考核按相应的指标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四、合格考核

每个在岗导师必须参加合格考核，在考核期内没有出现下面第(一)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况，且满足第(二)条的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要求、学院(部)评价合格的，视为考核合格，否则考核不合格。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负责任，育人工作或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者；

2. 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单位论文抽检评估中出现不合格者；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盲审没通过而延期答辩累计达2人及以上者(导师因学位论文质量问题拒绝学生论文送审，主动要求学生延期的除外)；

4.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过程中徇私舞弊者，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5. 所指导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或导师本人出现

学术不端行为者；

6. 提供虚假考核材料，或拒绝参加考核者。

（二）合格条件

1.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教材、专利、科研教研奖励等，至少需满足以下（1）-（7）中一条：

（1）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省级及以上一般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

（3）以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研究报告 1 项。

（4）在科研和教研方面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地市级（校级）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

（5）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6）艺术类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参加省级及以上展演活动 1 次或专业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创作奖项 1 项。

（7）外单位兼职专业学位导师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或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2. 科研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包含各级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至少需满足以下（1）-（3）中的一条：

（1）主持市厅级（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

（3）主持或参与其他横向科研项目（排名前3），获得科研经费人文社科不少于1万元，理工科不少于2万元。

3. 学院（部）评价合格

学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对导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学位建设工作的综合评价合格。

五、评优考核

评优考核采取在岗导师自愿参加原则，评优考核的指标体系见附件1和附件2，既是学术型研究生导师又是专业型研究生导师的按照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考核，既是博士生导师又是硕士生导师的按照博士生导师考核，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分类排序，各学院（部）评为优秀的导师人数不超过在岗导师人数的15%，且评价为优秀的导师其考核成绩不应低于80分。

六、考核工作组织和程序

（一）考核工作组织。学校成立导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学院及各相关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组成，主要负责指导与监督各培养单位考核工

作。各相关培养单位需成立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按学校要求实施本单位导师考核工作。

（二）考核工作程序：

1. 学校下发考核工作通知；

2. 各培养单位按学校要求布置考核工作；

3. 所有导师需填写《研究生导师合格考核表》，参与评优考核的导师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填写《研究生导师评优考核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学位授权点所在单位根据研究生学院提供的数据、导师所提交的材料，按照合格考核标准确定合格考核结果，对参与评优考核的导师，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审核并计算出每位导师综合得分，合格考核和评优考核结果需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

5. 研究生学院对各培养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并将考核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文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七、考核结果及其处理

（一）考核结果作为导师资格认定的依据。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招生，不合格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二）考核不合格者，在停招1年期满后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复评申请，复评合格后，恢复招生资格。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三）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必须按照新增导师遴选相关程序重新取得导师资格。

(四)对考核优秀导师,各学院(部)应在指导研究生名额上进行倾斜,保证优秀导师的生源数量。

(五)学校将为考核优秀的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对其进行经济奖励。

八、其他事项

(一)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研究生导师考核指标体系(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2. 研究生导师考核指标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附件 1

研究生导师考核指标体系（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结果
研究生培养质量 (60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3分)	A: 中期考核合格率=100%, 计3分。	
		B: 中期考核合格率≥90%, 计2.5分。	
		C: 中期考核合格率≥80%, 计2分。	
		D: 中期考核合格率≥70%, 计1.5分。	
		E: 50%≤中期考核合格率<70%, 计1分。	
		F: 中期考核合格率<50%, 计0分。	
	学位论文盲评(12分)	A: 论文盲评通过率=100%, 计12分。	
		B: 论文盲评通过率≥90%, 计10分。	
		C: 论文盲评通过率≥80%, 计9分。	
		D: 论文盲评通过率≥70%, 计7分。	
		E: 50%≤论文盲评通过率<70%, 计3分。	
		F: 论文盲评通过率<50%, 计0分。	
	学位论文答辩(10分)	A: 论文答辩优秀率≥50%, 计10分。	
		B: 论文答辩优秀率≥20%, 计9分。	
		C: 论文答辩良好率≥80%, 计8分。	
		D: 论文答辩合格率(70分以上)=100%, 计6分。	
		E: 50%≤论文答辩合格率<100%, 计3分。	
		F: 论文答辩合格率<50%, 计0分。	
	研究生国际化及学术交流(5分)	A: 培养境外留学研究生或派出境外交流研究生≥1人次, 计5分。	
		B: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人次, 计4.5分。	
		C: 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2人次, 计4分。	
		D: 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1人次, 计3分。	
		E: 研究生参加其他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2人次, 计2分。	
		F: 无, 计0分。	
研究生就业质量(10分)	A: 硕士生考取博士生比率≥20%,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10分。		
	B: 硕士生考取博士生比率≥10%,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9分。		
	C: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8分。		
	D: 90%≤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6分。		
	E: 50%≤研究生就业率<90%, 计3分。		
	F: 研究生就业率<50%, 计0分。		
研究生科研能力与获奖(各项累加, 最多不超过20分)	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	SCI (SSCI) 二区及以上或相同级别论文1篇或发明专利1项计10分、1篇SCI (EI) 或我校认定相同级别论文计5分、SCIE 或相同级别论文计4分、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或实用新型专利计3分、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计2分, 一般学术期刊论文1分。(以上均为第1作者, 或第2作者且导师为第1作者, 广西师大为第一单位。)	
	课题研究	获得1项国家级项目5分、省部级项目3分、市厅级(含校级)项目2分。(以上均为第1主持)	
	参加学术活动	提交1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活动论文2分、校级学术活动论文1分。艺术类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展演1分/节目, 省级及以上展演2分/节目。	
	各类竞赛及	参加竞赛获1项国家级(排名前5)奖励5分、省	

		论文获奖	部级（排名前3）奖励3分、校级（第1）奖励1分；论文获得国家级奖励5分、省级奖励3分。	
		社会荣誉	获1次国家级奖励5分、省部级奖励3分、校级奖励1分。（以上均为研究生个人获得荣誉，不含各类奖学金）	
	导师类别及评分项目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导师本人科研能力与水平（各项累加，最多不超过30分）	发表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出版专著及教材（第1名）（15分）	A: 发表SCI (SSCI) 二区及以上或同级别论文2篇，或SCI (EI) 或同级别论文4篇，或出版2部专著，或主编2部教材；计15分。 B: 发表SCI (SSCI) 二区及以上同级别论文1篇，或SCI (EI) 同级别论文3篇，或出版1部专著或主编1部教材；计13分。 C: 发表SCI (EI) 同级别论文2篇计11分。 D: 发表SCI (EI) 同级别论文1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计9分。 E: 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计3分，2篇计6分。 F: 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	A: 发表SCI (SSCI) 二区及以上或同级别论文1篇，或SCI (EI) 或同级别论文2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或出版1部专著，或主编1部教材；计15分。 B: 发表SCI (EI) 或同级别论文1篇，或国内核心期刊论文3篇；计13分。 C: 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2篇；计11分。 D: 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一般学术刊物论文2篇；计9分。 E: 发表一般学术刊物论文1篇，计3分。 F: 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	
	获得奖励（科研、教研）（最多不超过10分）	获国家级奖励前5名10分，获国家级奖励第6名之后6分，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5分，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4分，省部级三等奖（第1）3分，地市级（校级）一等奖（第1）2分。	获国家级奖励10分，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8分，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6分，省部级三等奖（第1）4分，地市级（校级）一等奖（第1）2分。	
	科研项目（10分）（第1主持）	A: 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计10分。 B: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计9分。 C: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计8分。 D: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计6分。 E: 主持其他横向项目等，计3分。 F: 无主持项目，计0分。	A: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计10分。 B: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计9分。 C: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计8分。 D: 主持市厅级（含校级）项目1项，计6分。 E: 主持其他横向项目等，计3分。 F: 无主持项目，计0分。	
	发明专利等（最多不超过10分）（第1名）	获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3项软件著作权、或3项外观专利、或1份省级部门采纳研究报告10分。	获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3项软件著作权、或3项外观专利、或1份省级部门采纳研究报告10分。	
院系评价（10分）	院系对导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学位建设工作的综合评价	存在1种下列情况者，建议评价不合格（低于6分），存在2种下列情况者，建议评价为0分。 1. 有研究生对导师的师德师风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2.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作假行为或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作假行为的； 3. 研究生投诉导师指导不认真负责，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4. 经常性无故不参加学院（部）研究生招生培养等相关工作的； 5. 无故拒绝学院（部）布置的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的。		

备注：1. 导师考核指标体系中对论文级别的认定参考《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

- (师 政科技[2013]0024 号), 奖励金额相同的论文认定属于同一级别。
- 行业协会主办的比赛由学科认定级别并交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 导师本人科研能力与水平栏, 参加项目只计前 2 名项目成员, 第一名按主持人分数的 1/3 算, 第二名按主持人分数的 1/6 计算。

附件 2

研究生导师考核指标体系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结果
研究生培养质量 (60 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 (3 分)	A: 中期考核合格率=100%, 计 3 分。	
		B: 中期考核合格率≥90%, 计 2.5 分。	
		C: 中期考核合格率≥80%, 计 2 分。	
		D: 中期考核合格率≥70%, 计 1.5 分。	
		E: 50%≤中期考核合格率<70%, 计 1 分。	
		F: 中期考核合格率<50%, 计 0 分。	
	学位论文盲评 (12 分)	A: 论文盲评通过率=100%, 计 12 分。	
		B: 论文盲评通过率≥90%, 计 10 分。	
		C: 论文盲评通过率≥80%, 计 9 分。	
		D: 论文盲评通过率≥70%, 计 7 分。	
		E: 50%≤论文盲评通过率<70%, 计 3 分。	
		F: 论文盲评通过率<50%, 计 0 分。	
	学位论文答辩 (10 分)	A: 论文答辩优秀率≥50%, 计 10 分。	
		B: 论文答辩优秀率≥20%, 计 9 分。	
		C: 论文答辩良好率≥80%, 计 8 分。	
		D: 论文答辩合格率 (70 分以上) =100%, 计 6 分。	
		E: 50%≤论文答辩合格率<100%, 计 3 分。	
		F: 论文答辩合格率<50%, 计 0 分。	
	研究生就业质量 (15 分)	A: 研究生在全球 500 强、全国 500 强企业 (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就业率≥30%,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 15 分。	
		B: 研究生在全球 500 强、全国 500 强企业 (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就业率≥20%, 研究生就业率=100%, 计 13 分。	
C: 研究生就业率≥90%, 计 11 分。			
D: 80%≤研究生就业率<90%, 计 9 分。			
E: 50%≤研究生就业率<80%, 计 4 分。			
F: 研究生就业率<50%, 计 0 分。			
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获奖 (各项累加, 最多不超过 20 分)	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	1 篇 SCI (EI) 或我校认定相同级别论文 (1 项发明专利) 10 分、SCIE 或相同级别论文 6 分、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实用新型专利) 4 分、软件著作权或外观专利 3 分、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2 分。(以上均为第 1 作者, 或第 2 作者且导师为第 1 作者。)	
	调研报告	提交 1 份国家级项目调研报告 6 分、省部级项目调研报告 3 分、校级项目调研报告 1 分。(以上均为第 1 作者)	
	课题研究	获得 1 项国家级项目 5 分、省部级项目 3 分、市厅级 (含校级) 项目 2 分。(以上均为第 1 主持)	
	研究生社会实践	参加 1 次国家级项目 5 分、省部级项目 3 分、校级项目 1 分。艺术类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展演 1 分/节目, 省级及以上展演 2 分/节目。	
	各类竞赛	获 1 项国家级 (排名前 5) 奖励 5 分、省部级 (排	

		及论文获奖	名前3)奖励3分、校级奖励1分(第1);论文获得国家级奖励5分、省级奖励3分。	
		社会荣誉	获1次国家级奖励5分、省部级奖励3分、校级奖励1分。(以上均为研究生个人获得荣誉,不含各类奖学金)	
导师本人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各项累加,最多不超过30分)	发表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及获得专利授权(10分)		A:发表SCI(EI)或同级别论文1篇及以上;计10分。 B: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计9分。 C: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1篇,计8分。 D:发表一般学术刊物论文1篇,计6分。 E: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	
	获得奖励(科研、教研)(10分)		获国家级奖励10分,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8分,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6分,省部级三等奖(第1)4分。地市级(校级)一等奖(第1)2分。	
	科研项目(第1主持)(10分)		A: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计10分。 B: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计9分。 C:主持市厅级(含校级)科研项目1项,计8分。 D:主持1项横向项目等,计6分。 E:无主持项目,计0分。	
	发明专利等(第1名)(最多不超过10分)		获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3项软件著作权、或3项外观专利、或1份省级部门采纳研究报告10分。	
	实践、案例教学及社会服务能力(最多不超过10分)		主编1部教材或专著10分、1部教学案例10分,在行业服务中取得优秀成果10分(由各培养单位认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院系评价(10分)	院系对导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学位建设工作的综合评价		存在1种下列情况者,建议评价不合格(低于6分),存在2种下列情况者,建议评价为0分。 1.有研究生对导师的师德师风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2.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作假行为或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作假行为的; 3.研究生投诉导师指导不认真负责,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4.经常性无故不参加学院(部)研究生招生培养等相关工作的; 5.无故拒绝学院(部)布置的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的。	

- 备注:1.导师考核指标体系中对论文级别的认定参考《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师政科技[2013]0024号),奖励金额相同的论文认定属于同一级别。
- 2.行业协会主办的比赛由学科认定级别并交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 3.导师本人科研能力与水平栏,参加项目只计前2名项目成员,第一名按主持人分数的1/3算,第二名按主持人分数的1/6计算。